

农业转型的社区实践与驱动逻辑*

——基于湘中鹤山村的经验研究

梁 伟

摘要：学界认为市场（资本）、国家和农户是农业转型的重要动力，但是这些研究大多忽视了社区因素对农业转型的影响，因此，中国农业转型的动力机制仍是有待探讨的问题。本文以湘中鹤山村农业转型实践为例，结合新内生发展理论，提出社区本位的农业转型分析框架，探讨农业转型的社区动力。研究发现，社区是农业转型的重要影响因素，农业转型的社区实践过程可以归纳为“整体推进”，这一过程包括全民参与土地制度改革、集体统筹农业生产秩序和社区精英引领现代农业经营等具体内容。社区驱动农业转型的内在逻辑体现为社区主体动力的激活和社区发展能力的提升。在外部环境因素的催化下，社区基于农户的利益诉求和村社组织的治理要求形成农业转型的主体动力。在此基础上，社区通过动员和组织农民、整合多重资源以及重塑制度规则实现社区整合，提高了社区的整体发展能力。上述两方面因素的结合使得社区在农业转型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本文呈现了社区驱动农业转型的实践过程及其内在逻辑，对于理解农业转型的动力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农业转型 整体推进 社区本位 动力机制

中图分类号：F326.13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农业正在经历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型，这直观地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土地流转面积不断增加。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实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周振和孔祥智，2019），因而农业转型是伴随土地流转展开的。数据显示，2004年农村承包地流转面积为0.58亿亩，而2018年农村承包地流转面积超过5.3亿亩^①。二是随着农村土地流转加速进行，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小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互动关系研究”（编号：19CSH031）的资助。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

^①数据来源：《农业生产跃上新台阶 现代农业擘画新蓝图——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十二》，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908/t20190805_1689117.html。

型规模经营主体兴起。第三次农业普查数据显示，全国规模经营主体数量已经达到 3980406 户^①。上述两方面变化使农业经营体系得以重塑。不少研究者开始追问：中国农业转型的动力机制是什么？

梳理既有文献发现，学界形成了农业转型动力机制的三大论点。一是市场（资本）驱动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认为，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小规模农业的社会性质将会发生变化，资本主义农业必将替代小农农业，这一变迁的动力来源于市场及商品经济发展下的技术变革。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观点相似，自由主义经济学也认为随着商品化发展，“看不见的手”将自发地发挥作用（斯密，2011）。对于上述动力的理解，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与自由主义经济学存在本质差别，前者将它视为生产关系的变动，后者则视为市场发展的产物。Zhang and Donaldson（2008）是较早关注中国农业转型的学者，他们指出，在农业企业的推动下，小规模的家庭农业最终将转变为资本化农业。严海蓉和陈义媛（2015）借鉴马克思主义学者关于农政变迁的分析，从资本积累动力的角度展开讨论，认为中国农业转型既存在自下而上的资本化动力，也存在自上而下的资本化动力。

二是国家干预论。国家干预论从国家角度探讨农业转型的动力机制。哈特（Hart，1989）将国家权力和政府干预纳入分析框架，认为这是农业转型的主导力量。一些学者认为，中国的农业转型是行政力量推动的结果（孙新华，2015；刘军强等，2017）。行政力量推动农业转型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政策性干预，如推动耕地流转的农业政策和扶持规模经营主体的财政政策（龚为纲和张谦，2016）；二是行政性干预，如推动农业项目落地和土地规模化流转。农业项目下乡难以和小农农业对接，规模农业更符合政府的要求（孙新华和钟涨宝，2017），因而县乡政府倾向于推动土地流转进而发展规模农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角色越来越重要（梁伟，2022）。

三是农户寻求发展论。舒尔茨（2009）认为，在开放市场环境中农民是理性的，一旦认识到现代生产要素的优越性，农民便会毫不犹豫地推动农业变迁。黄宗智和高原（2013）认为，中国的农业转型是人口自然增长率降低、非农就业快速增长和食品消费模式转变的产物，突出特征是小农转向高附加值农作物的商品化生产，这一过程是由农户投资推动的。农业转型虽然受到制度与市场两种结构性因素的影响，在实践过程中却充分体现了农民的主体性（郭占锋和张森，2021）。刘闯等（2019）发现，小农户具有寻求自身发展的动力和主体性，随着农户间土地流转持续推进和农业经营方式变动，小农户为主体的现代农业正在萌发。

上述三种论说对于理解农业转型的动力机制具有启发意义：市场（资本）驱动论揭示了农业转型的本质规律，展现了市场及商品经济发展背景下资本积累对于农业转型的推动作用；国家干预论呈现了国家和地方政府干预农业转型的实践方式；农户寻求发展论将注意力转向农民主体，探讨了农业转型中的农户行为及其动力，阐释了农民对于农业转型的积极影响。然而这些研究大多忽视了社区因素，并且将农民与社区割裂开来。传统社会以来，中国的农业生产一直嵌入农村社区。农业转型并非单纯的经济问题，更是嵌入社会结构的社会议题，与乡土社会高度关联（付伟，2020）。因此，对于农业

^①数据来源：《第三次农业普查（全国和省级主要指标汇总数据）》，<http://www.stats.gov.cn/tjsj/pcsj/nypc/nypc3/d3cqgnypchzsj.pdf>。

转型动力机制的研究不能脱离农村社区。一些学者试图揭示农业转型与社区的关系，付伟（2020）通过对茶叶行业的考察，讨论了农业转型的社会基础；陈靖和冯小（2019）通过个案研究，探讨了村社集体顺应市场环境变化而推动的农业转型。这些研究无疑为分析农业转型的动力机制提供了新思路，但都存在将社区因素简化为单一要素的缺陷，难以呈现社区驱动农业转型的整体逻辑。

鉴于此，本文试图建构以社区为本位的农业转型分析框架，将农业转型置于社区场域中考察，说明农业转型不仅是社区外部力量作用的结果，亦不完全是农民个体理性的产物，社区塑造着农民的主体性和能动性，农民行为也受到社区环境的深刻影响。农民能够以社区为载体形成内生发展动力和整体发展能力，进而影响农业转型的过程与形态。本文将以南湖山村为案例，从社区视角出发考察农业转型的实践过程，探究社区如何形成主体性发展动力和整体发展能力并在短期内实现农业转型，以此阐释农业转型的社区动力机制。关于农业转型社区动力的研究，能够为探索符合中国实际的农业现代化道路提供启示。

二、分析框架与研究方法

（一）分析框架：新内生发展理论与社区本位的农业转型

在中国的农业转型进程中，如何实现以社区为本位的农业发展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然而，中国的农业转型研究大多忽视了社区。黄宗智（2017）认为，农村社区是中国长期以来一个关键性的基本单位，社区成员具有根深蒂固的土著观念，并且运用拟亲属关系和社区规则处理纠纷、开展互助，在历史变迁中，这些观念、关系和规则内化为社区成员的身体惯习。温铁军和董筱丹（2010）提出“村社”这一概念，以此理解作为基础性单元的社区所发挥的功能。贺雪峰（2019）使用“村社集体”这一概念，表述以土地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村社集体制度。本文认为，社区至少包含了三个特性：第一，基于地缘和血缘关系而形成的农民生活共同体；第二，承载农民人生价值和生命意义的时空场域；第三，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之后，建立在土地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经营权分离的经济制度基础上的集体组织（贺雪峰，2019），上述特性体现了社区农民共同的需要、价值和利益，这使社区能够催生一种共同的集体意志和集体组织，促进农民的组织与整合，并以集体行动共谋社区发展。在这个意义上，社区的本质内涵可以理解为农民集体，村社组织则是农民集体的实体化载体。

新内生发展理论为理解农业转型的社区动力提供了理论启示。新内生发展理论是欧洲乡村发展的主流理论，融合了外生发展和内生发展两大理论资源。20世纪70年代，依靠外部资金、技术和政府政策支持实现经济增长目标的外生发展模式促进了乡村经济发展，但也使乡村文化和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与外生发展理论不同，内生发展理论注重动员乡村内部资源，强调发展动力的内部性和农民参与的主动性（李怀瑞和邓国胜，2021）。但是，这一理论因为充满理想主义色彩而遭到批评。基于对外生发展理论和内生发展理论的反思，Ray（2001）提出“新内生发展”（Neo-endogenous Development）的概念，此后经过学者们的努力，新内生发展理论逐渐成熟并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学者们一致认为，新内生发展是以本地资源为基础，以改善本地居民生活为目标，充分激活本地的发展潜力并且合理利

用外部资源以促进本地发展的过程 (Bosworth et al., 2016)。Mühlinghaus and Wälty (2001) 提出了新内生发展理论的五个内涵, 即内生潜能、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居民参与和文化认同。基于对上述内涵的提炼, 国内学者张文明和章志敏 (2018) 认为新内生发展理论应当包括三个基本要素: 一是社区和农民的参与性, 体现为社区和农民对发展过程的主导权和对发展利益的享有权; 二是社区内部与外部的资源整合; 三是文化认同的驱动作用。换言之, 新内生发展理论隐含三个重要假设, 即“内生性”“自下而上”“参与性或社区发展” (Ray, 2001)。

国内学者在运用新内生发展理论的过程中, 进一步丰富了新内生发展理论的分析框架。檀学文 (2018) 提出, 内生发展动力是诱致乡村实现繁荣性发展的基础, 但这离不开外部因素的催化和支持。李怀瑞和邓国胜 (2021) 以主体性和组织化为核心概念, 重新构建了新内生发展的理论框架, 他们认为, 充分激活乡村的主体性是乡村发展的关键, 在此基础上必须将农民组织起来, 使他们参与乡村发展。有学者将新内生发展理论的内在机理归纳为内生发展动力的激活和内生发展能力的提升, 前者指的是农民参与事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被充分调动, 后者指的是利用人力资本、物质资本、制度设计、文化传统等资源提升乡村内生发展能力 (夏雯雯等, 2022)。依据上述讨论, 可以将新内生发展理论归纳为内生发展动力和整体发展能力两个维度。本文认为, 内生发展动力是乡村实现本土化、多样性发展的关键, 内生发展动力的生成并非完全来自乡村内部, 还来源于外部环境催化, 因而内生发展动力是外部环境催化与内生动力激活相结合的产物, 它构成了乡村发展的主体动力。整体发展能力是乡村发展过程中的整体行动能力, 涉及农民主体的参与能力、社区的经济能力、社区内部的文化认同以及社区发展的制度规则。总而言之, 新内生发展理论强调以社区为本位的发展模式并且注重社区的主导性作用。在这个意义上, 新内生发展理论在分析农业转型的社区动力方面具有适用性。

本文引入新内生发展理论, 从社区视角出发, 构建以社区为本位的农业转型分析框架, 呈现农业转型的社区实践过程和驱动逻辑, 以此阐释农业转型的社区动力 (见图 1)。按照伯纳 (Brenner, 1986) 的定义, 农业转型是指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土地占有关系、收入积累和分配方式的变化, 这一变化既包含了技术变迁, 又包含了生产关系在内的社会关系变迁。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看来, 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渗透到农业领域, 传统农业将被纳入到工业化大生产体系之中, 农业领域的生产关系将被重构, 农业将成为一个为资本积累服务的部门, 农民将日益非农化和无产化 (伯恩斯坦, 2011)。可以看到,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更加强调农业转型过程中的生产技术变化及这种变化引致的农业经营规模、农业生产关系等方面的变化。黄宗智和高原 (2013) 发现, 中国的农业转型并未出现农民的无产化, 而是在农业生产技术和农业生产结构方面呈现如下特征: 一方面, “旧农业” (粮食、棉花、油料作物) 大量使用机械和农药以节约劳动力; 另一方面, 新农业 (高产值的蔬菜、水果、肉、奶等) 有着极大的发展。孙新华 (2015) 发现, 伴随着土地流转快速推进, 农业生产关系变化体现为土地权属关系及相关主体的社会关系的变化。综合上述学者的观点和农业转型实践, 本文将农业转型定义为: 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过程中, 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生产结构和社会关系的系统性变迁。在这一定义中, 农业转型具体表现为四个维度: 农业经营规模化、农业生产技术化、农业生产结构调

整和社会关系变化^①。

在农业转型进程中，“主体动力”和“发展能力”这一对概念是关键变量。“主体动力”指的是农业转型过程中社区的内生动力，这是社区本位农业转型的基础。社会环境和制度环境的催化是社区主体动力生成的前提。在社会环境方面，21世纪以来，中国不断推动城乡二元结构改革，城镇化和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引发了农村人地关系变动并使人地关系面临重构问题。农村市场化又将农民卷入市场体系，社区农业越来越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在制度环境层面，2014年以来国家出台了大量促进农村农业发展的政策，持续推动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对农业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此外，地方政府是国家力量进入乡村的重要载体，也能对社区的农业转型产生影响。在外部环境的催化下，社区农民产生了内生的变革动力：一方面，社区农民的利益诉求指向了土地资源形态与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另一方面，村社组织受到正式制度的约束和社区精英的推动，产生了回应农民需求的内生动力。

“发展能力”指的是农业转型过程中社区的发展能力，这是社区主体性实践的重要体现。农业转型中的社区发展能力源于社区整合，它包含三方面内容：第一，社区成为农业转型的主导力量。新内生发展理论强调乡村发展的整体性，作为乡村发展主导力量的社区同样作为一个整体而存在，因此，社区发展能力提升的首要条件是农民组织起来成为一个集体。第二，社区内外部资源的整合。仅仅依靠社区内部的资源很难实现农业转型，过于依赖外部资源推动农业转型具有不可持续性，更合理的方式是在合理利用外部资源的基础上充分激活社区资源。第三，农业转型遵循可持续的、稳定的制度规则，以促进社区发展的平衡性和整体性。这一制度规则的建立，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重塑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

社区本位的农业转型体现了社区主体性与社区整体性。社区主体性不同于个体意义上的农民主体性。个体意义上的农民主体性指的是农民在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等方面的主导权、参与权、表达权、受益权和消费权（王春光，2018），社区主体性则是包括农民和村社组织等社区主体的整体主体性。社区主体性是在社区农民和村社组织充分发挥个体主体性的基础之上形成的，因而并不排斥个体的主体性。一些学者认为，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农村人口转移，社区正在经历去主体性过程（吴重庆和张慧鹏，2018）。但是，2017年以来，随着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社区主体性逐渐被调动起来。社区主体性的充分发挥离不开基于社区整合的发展能力，社区发展能力的提升也是社区整体性塑造的过程。因此，社区本位的农业转型是社区主体性激活与社区整体性强化的重要表现。

^①农业生产技术化主要表现为现代农业生产要素的大范围使用，比如农业机械；社会关系变化主要表现为土地权属关系变化及这种变化引发的主体关系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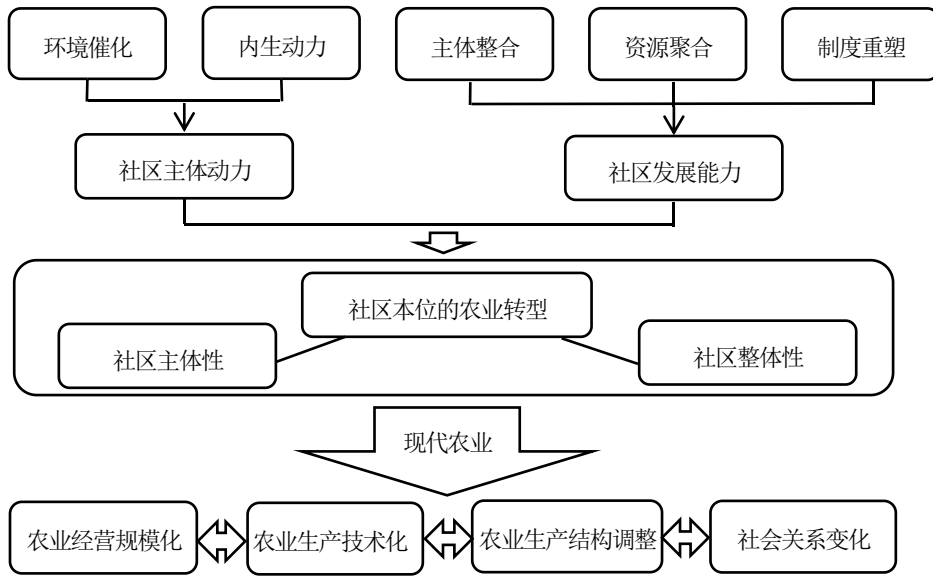


图1 社区本位的农业转型解释框架

（二）研究方法与资料来源

本文旨在揭示“社区如何驱动农业转型”，这是一个典型的“如何”问题，适合采用案例研究方法（Yin, 2003）。案例研究的重点在于对实践现象进行深度、细致的描述，揭示现象的中间过程和内在机制，在这个意义上，案例研究更加强调案例的典型性，力图通过典型案例呈现事物发展的深刻规律。

2020年以来，笔者所在团队在全国多个农村地区开展农业转型的调研，调研地点涉及安徽繁昌、山东寿光、福建宁德、武汉新洲、湖南宁乡等。为便于分析，本文选取湖南省宁乡市大成桥镇鹤山村作为研究案例。笔者及团队成员在鹤山村调研约20天，调研采用参与式观察和半结构式访谈的方法，系统考察了鹤山村的农业转型情况，并对该村的村组干部、农业经营主体、在村农民以及乡镇政府干部进行访谈，访谈内容涉及土地流转、农业经营、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民生计等。通过田野观察和深度访谈，笔者获取了丰富的经验资料，这对于理解当地的农业转型具有重要价值。

鹤山村是中国中西部地区的一个农业型村庄，村庄内部发展资源相对匮乏，在农业经营方面具有典型性。首先，鹤山村空心化程度较高，户籍人口为4321人，但是超过50%的村庄人口流向村外，“有人无田种、有田无人种”的问题十分严重。其次，鹤山村是一个落后的农业村。自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以后，鹤山村形成了“人均不足一亩田、户均不过五亩田”的小农户分散经营格局。随着市场经济深入发展和农村劳动力向外转移，农业发展困境日益显现。在村农户的农业经营规模普遍为3~5亩，极少数农户通过土地流转使得经营规模达到了20~30亩，但是农户的土地被细分为多个小地块，这严重制约了社区农业发展。最后，鹤山村的农业转型坚持了自下而上的发展模式，充分体现了以社区为本位的农业转型特征，社区农民与村社组织在农业转型过程中发挥了主导性作用，社区农民通过农业转型得到了更多的发展机会和更高的农业利润。对于中西部地区的农村来说，鹤山村经验具有借鉴意义。

三、整体推进：农业转型的社区实践

2014年开始，鹤山村以“三权分置”改革为核心思路，自发探索土地合作经营模式，以此推动农业转型。鹤山村的农业转型需要解决如下问题：第一，调整土地权属关系，推动土地经营权流转，为农业转型奠定地权基础；第二，转变农业经营方式，推动小农户由分散经营向规模化经营转型；第三，更新农业生产方式，建立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尤其是完善农业基础设施与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第四，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提高新农业所占的比例。鹤山村的农业转型是以社区为单位全面展开的，故而本文将该村的农业转型过程概括为“整体推进”。

（一）全民参与土地“三权分置”

土地“三权分置”是对土地权属关系的调整，这是农业转型的关键前提。只有调整土地权属关系同时理顺农民的利益关系，才能打破小农户分散经营格局，为农业经营规模化、农业生产技术化以及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奠定基础。在鹤山村的经验中，土地合作经营是“三权分置”的实现形式。从拟定改革方案到征集群众意见，再到落实改革方案，社区主体发挥了重要作用，共同推进了土地“三权分置”和土地合作经营进程。

1.社区精英发起的制度变革。社区精英是农村社会中影响比较大的农民，他们在社区有名望、有地位、有号召力，并对社区公共事业十分热情。2014年前后，鹤山村陷入发展瓶颈，顾凤鸣^①等十余名社区精英邀请经济能人郑进回村。在党员群众的支持下，郑进当选村支部书记，旋即与社区精英探讨鹤山村的发展问题。经过反复讨论，大家一致认为要在土地上做文章，即“推动土地经营权流转、开展土地合作经营”。2014年3月起，村干部入户了解农民的土地利益诉求和土地流转意愿。从走访情况来看，愿意流转土地的农民占多数。农民认为，“土地不流转就要抛荒，什么收入都没有了”。确定农民愿意流转土地后，鹤山村通过多轮党员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确定了土地合作经营的初步方案：首先，成立土地合作社。土地合作社下设理事会和监事会，理事会负责合作社的整体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监事会由财务监督组和利益保障组组成，负责合作社的运营监管。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均由土地合作社成员担任。其次，开展土地合作经营。农民自主、自愿入股，将土地经营权流转至土地合作社，土地合作社与农民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并统一经营土地。在土地合作经营模式下，土地承包权仍然归农民，土地所有权仍然在村集体，土地经营权被流转到土地合作社。在具体执行上，为了降低土地合作社与农民的交易成本，土地合作社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与农民签订土地流转协议。

2.农民主体参与的改革实践。土地合作经营方案确立后，村社组织^②便动员农民参加土地合作社。在开展上述工作时，村社组织遇到了四个障碍：其一，地租如何确定。确定合理的地租价格是鹤山村改革的关键所在，地租定价过高影响农业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定价过低则影响农民的土地流转积极性。

^①本文中的人名均为化名。

^②本文中的村社组织指的是村委会和土地合作社，它们都是农民集体性质的组织。需要指出的是，土地合作社是鹤山村村干部和农民的口头叫法，它的本质是土地股份合作社。出于尊重地方经验的考虑，本文沿用当地村干部和农民的叫法。

其二，土地利益分配的分歧。土地合作经营不仅是对农业经营格局的调整，更是对土地利益分配格局的调整，这一过程必须处理好农民之间的利益关系。土地经营收益应该按照何种标准分配，对此农民看法不一，家庭人口数较少但承包地较多的农民主张按照土地面积分配，家庭人口数较多但承包地较少的农民主张按照人口分配。其三，如何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农民虽然愿意把土地流转出去，但是也存在诸多顾虑，有些农民担心土地承包权会被收回，有些农民担心自己的承包地被破坏，还有农民担心土地流转存在风险。其四，如何满足不同农民的差异化土地诉求。在大多数农民外出务工的背景下，在村农民的土地诉求仍然高度分化，据此可以将他们划分为一般农民、中坚农民和返乡农民。一般农民大多是在村生活的中老年人，他们因为缺乏收入机会而希望继续耕种承包地，中坚农民希望通过流转土地实现农业规模经营，返乡农民希望流转小片土地发展附加值更高的特色农业。若要顺利推动农业转型，必须满足分化农民的土地诉求。

针对上述问题，村社组织广泛征求农民意见，并根据大多数农民意见确立了方案：在地租方面，村社组织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当地的土地流转价格大约为100~200元/亩，土地流转后的地租不能低于这一价格。土地流转以后连片经营成为可能，并且村社组织将会对土地进行整理，土地耕作条件将会改善。村社组织认为地租价格可确定为300元/亩，若发展特色农业则以600元/亩为基础适当调整。地租方案经过全体村民代表和党员开会讨论后达成一致意见。在土地利益分配方面，考虑到原有的土地分配格局已经难以与当前的人口结构相适应，村社组织决定将人口与土地面积结合起来，以1995年二轮承包时的土地面积为基础，采取“固定分红+二次分红”的收益分配方式，固定分红每年开展一次，有人有田300元/人，有人无田或有田无人150元/人^①。固定分红之外的盈余部分，每三年开展一次“二次分红”。在土地权益方面，村社组织承诺重新丈量农民承包地并且确定位置、登记造册，即“确权确亩确地”，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对于土地流转风险，村社组织规定经营主体流转土地时需缴纳保证金和信誉金。与此同时，村社组织规定了土地流转期限，如果土地用于种植粮食作物则流转期限为一年，如果土地用于发展特色农业则流转期限为五年，在保持土地流转灵活性的同时降低风险。在回应农民的差异化土地诉求方面，土地合作社在耕作条件较好但不影响规模经营的区域划出部分土地，流转给愿意种田的本村农民耕种。如果农民想要调整地块，村社组织也会尽量满足。在此基础上，村社组织将连片的农田流转给愿意发展规模农业或特色农业的本村农民，满足他们的发展性需求。

鹊山村在不改变家庭承包经营制的前提下，通过强化所有权、稳定承包权和放活经营权，实现了土地“三权分置”，改变了原有的土地权属关系，为理顺土地三权和农民利益关系、推动农业转型奠定了重要基础。

^①具体而言，人口和土地各占50%的比例，各为150元。土地面积按照二轮承包时的人均面积计算，大约为1亩/人（各个小组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是总体差异不大）。有人有田指的是第二轮土地承包（1995年）时分到承包地且人口在村，有田无人指的是第二轮土地承包时分到承包地但是人口不在村（过世、外嫁等），有人无田指的是第二轮土地承包时未分到承包地但是人口在村（新生、嫁入等）。人口数据每年更新一次，以上一年度12月31日的人口数为基准。

（二）集体统筹供给公共物品

土地“三权分置”为农业转型奠定了地权基础，在此基础上，社区需要为农业转型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生产条件，从而促进农业转型。

1. 利用农业项目完善基础设施。2015年开始，鹤山村向上级政府陆续申请了土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善土地耕作条件。在农业项目的支持下，村社组织先后对2300亩农田进行平整，形成5~10亩/块、50~100亩/片的基本农田格局，而后再将农田流转给农业经营主体。除此之外，村书记郑进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各类农村建设和农业发展项目，不断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借助各类涉农项目，鹤山村使水渠和机耕道覆盖全部生产片区，这为农业规模经营和机械化生产奠定了客观基础。

2. 利用土地流转收入维护公共基础设施。公共基础设施需要长期维护，这部分开支主要依靠土地流转收益。按照300元/亩的租金标准计算，如果全村4205亩耕地全部流转，土地租金将超过126万元。鹤山村总人口为4321人，土地合作社应付给农民的固定分红大约是108万。这意味着，土地合作经营后将产生部分剩余收益。剩余收益的一部分用于每三年一次的“二次分红”，另一部分可以用来维护公共基础设施。以2020年为例，鹤山村的土地流转收益约为130万，发放给农民的固定分红为80多万，除去土地合作社的运营成本后仍剩余30多万，其中的一部分就被用于维护农业生产设施。

3. 通过土地分区引导农业发展。鹤山村的农业发展目标是既提高农业经营的经济效益，又尽量避免农业经营风险。一方面，鹤山村将全村4205亩土地划分成60个50~100亩的生产片区，以便于农业规模经营，并且以小农家庭的经营能力为基础，将土地流转规模控制在30~200亩之间。另一方面，鹤山村按照科学规划将农田划分为产业区和粮食区，产业区主要用于发展特色农业，面积大约为2500亩，粮食区种植高品质水稻，面积大约为1700亩^①。区分农作区的主要目的是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提高新农业的比例。当然，区分农作区也有以下好处：一是每个分区的产业相对固定，便于农业基础设施配套；二是能够避免不同产业之间相互影响，比如水稻种植必须依赖农药和化肥，这会造成水质污染从而影响养殖产业；三是特色农业的市场风险相对大，粮食种植的市场风险相对小，村社组织可以将部分农田流转给粮食种植户，降低农业经营的市场风险；四是可以回应不同农民的土地诉求。

（三）精英引领现代农业经营

土地“三权分置”和集体统筹的农业生产秩序，为农业转型提供了充分条件。此外，在鹤山村的农业转型过程中，社区精英也发挥了引领作用。首先，社区精英推动了农业生产技术化。现代农业发展离不开生产技术的革新，尤其是农业机械化的普及。鹤山村的社区精英出资成立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构建现代化农业生产服务体系，供给现代农业生产技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有农业机械服务、育秧服务、农资农技服务、稻谷烘干服务等，基本能够满足现代农业发展的需求，解决农业经营主体的后顾之忧。成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时，社区精英投入了500余万元，争取了各类产业发展补助近400万元。2017年时，社区精英追加投资200万元，村社组织争取到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①截至2021年底，鹤山村发展特色产业的土地面积达到了2600亩，发展粮食种植规模经营的面积为1600亩。按照鹤山村的计划，粮食种植面积将以1500亩为底线，降低经营风险和保障粮食安全。

项目后，将大约 600 万的项目资金投入到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其次，社区精英带头发展规模农业和特色农业。2015 年，鹤山村正式开始组织化流转土地，开展农业规模经营。由于担心规模经营不赚钱，大部分农民的积极性并不高，接近 800 亩土地无人耕种。在村社组织的动员下，社区精英将剩余土地流转过来，解决了土地无人耕种的问题。在发展特色农业方面，由于缺乏资本以及担心农业经营风险，农民不愿参与进来。村社组织积极动员社区精英发展特色农业，号召在外务工经商的精英返乡创业。在村社组织的动员下，社区精英开始发展特色农业，这对普通农民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四）农业转型的绩效分析

整体来看，鹤山村的农业转型实现了三个方面的目标。

第一，打破了小农户分散经营的格局，让“愿意种田的人有田种，让不愿意种田的人有利可得”，为现代农业发展奠定了基础。鹤山村通过成立土地合作社和土地经营权入股的方式将农民的承包地整合起来，在不改变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实现了土地“三权分置”。这一制度创新具有如下意义：首先，强化了集体土地所有权，表现为村社组织的土地管理能力大幅提升，能够统筹土地经营秩序；其次，稳定了土地承包权，表现为村社组织对农民承包地进行确权；最后，放活了土地经营权，表现为土地经营权流转到了土地合作社，土地合作社能够统一经营承包地并组织化流转给农业经营主体。

第二，促进了农业生产方式更新与农业生产结构调整。鹤山村通过争取农业项目和开展村企合作，构建了现代农业生产服务体系，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了客观条件。在此基础上，鹤山村形成了“以水稻种植为主的农业规模经营+以种植养殖为主的特色农业+小农户经营”的多元农业经营格局。2021 年时，鹤山村超过 100 亩的农业规模经营主体有 20 多个，发展特色农业的经营主体有 20 个，此外还有 200 多户农民耕种自家承包地。

第三，提高了农业经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鹤山村实现了全域土地流转，土地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土地流转价格由原来的 100 元/亩提高到了 300 元/亩，发展特色农业的土地流转价格更是达到 600~650 元/亩，土地的经济价值提升。现代农业生产服务体系建立后，鹤山村的粮食亩产达到 960 公斤，较土地合作经营之前增收 200 公斤，农业生产效率提升。此外，鹤山村始终以社区整体利益为导向，通过村社组织“统”的作用实现收益共享，农民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土地合作社形成了利益共享的社会关系。鹤山村的农业经营主体基本为社区农民，他们具有稳定的经营预期，加上制度规则和乡土规则的约束，一般不会出现“毁约弃耕”的市场风险。土地合作社优先保障入股农民的土地利益，每年都会在固定时间发放分红，二次分红收益也在逐年增加，农民的土地利益能够得到有效保障^①。

鹤山村的农业转型也存在风险：其一，鹤山村侧重发展特色农业，但是现有的条件还不足以支持特色农业规模化发展。一方面，发展特色农业需要建设附属房或厂房，这存在一定的违法风险^②。另

^①2015 年以来，鹤山村的土地流转收益呈现出不断提高的趋势，主要原因是特色产业的经营面积持续增加。在土地合作社的保障下，农户的土地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②例如，鹤山村发展稻鱼混养产业，上半年养鱼，下半年种稻。上半年时土地执法部门有可能通过卫星航拍发现土地形态变化，这对产业发展造成了一定影响。

一方面，乡村发展需要人才和技术支持，虽然鹤山村吸引了部分精英返乡，也引进了现代生产技术，但这对社区持续发展而言仍然不够。其二，特色农业更容易受到市场影响，这是一个潜在的不稳定因素。特色农业资金投入大、投资周期长，市场风险也比较高，如果农业经营主体不能从市场中持续获利，土地经营收益就会出现波动。即便鹤山村为了防范风险采取了相应措施，但这仍不能完全避免市场风险。其三，各级政府投入到鹤山村的涉农资金非常多，但是这些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待观察。对于鹤山村来说，土地整理项目资金和农业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是更为重要的资源，这些资源回应了农业转型的迫切需求，即适配现代农业的生产条件。诸如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项目之类的资金，目前来看很难评估其效果。鹤山村争取了大约 3000 万综改资金，主要投资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数个特色农业基地。从 2017 年以来的情况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多数特色产业基地的盈利情况并不理想^①。

四、农业转型的社区驱动逻辑

鹤山村的农业转型是社区主体动力激活与社区发展能力提升的共同结果。在这一过程中，主体动力是社区驱动农业转型的动力基础，能力建构是社区驱动农业转型的重要条件，这两方面因素的叠加使得社区能够以整体推进的方式推动农业转型。

（一）农业转型的社区主体动力

在社区驱动农业转型的过程中，社区的主体动力不容忽视。社区处于外部环境与个体农民的中间地带，在外部环境的长期催化作用下，社区农民的内生动力被激活，形塑了农业转型的主体动力。

1. 外部环境的长期催化。农业发展受到社会环境和制度环境的影响，社会环境与制度环境的变化必然引起社区的相应反应。城乡关系是影响农业发展的主要社会环境要素。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中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新中国成立初期形成的城乡二元体制发生松动（夏柱智和贺雪峰，2017），城乡之间的要素流动加快，农村人口和农村资源向城市流动。在这一背景下，中国的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农村空心化问题逐渐显现。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以后，鹤山村的青壮年劳动力开始向外流动。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后，在村人口便以“三留守”人员为主^②。21 世纪以来，由于农村劳动力加速向城市转移，加之土地细碎问题难以解决，“有田无人种”成为鹤山村最主要的问题。当然，城镇化使农村人地关系紧张问题得到缓减，农村市场化使农村资源的经济价值逐渐显现，这对农民产生了激励效应。

制度环境是催化社区内生动力的另一个要素。广义上的制度环境是指社会的法律制度、文化观念和社会规范等因素（曹正汉，2005）。本文中的制度环境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农业发展的一系列制度设计和政策安排。21 世纪以来，农村“两权分离”的地权制度已经难以适应社会变迁。鉴于农地权属分离的情况，中央发布“三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为地方制度创新提供了合法性。鹤山村之

^①鹤山村的特色产业基地大多从 2017 年开始发展，这些特色产业基地大多还处于前期投入阶段，短期内尚难以评价其绩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不理想的重要原因是大米加工业务因为本地大米所含镉元素超标而无法运营，这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

^②“三留守”人员指的是留守老人、留守妇女和留守儿童。

所以在2014年开展“三权分置”改革并通过土地合作社推动农业转型，很大程度上是受“三权分置”改革政策的影响。鹊山村的郑进书记说：“到全国各地去看，很多地方在倡导‘三权分置’，但是具体怎么搞谁都不清楚，既然国家政策支持我们搞，我们就想试试。”2007年以来，国家出台了大量优惠政策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央“一号文件”反复强调“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此外，地方政府迫切希望走一条农业生态化、产业化的发展道路，地方政府的农业治理动力对鹊山村的改革产生了较强的行政激励。

2.社区内部的动力生成。在外部环境的催化下，社区主体的内生动力逐渐生成。社区主体的内生动力首先源于农民的利益诉求。伴随着人地关系变革和农民流动，农民的分化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韩俊，2018）。鹊山村的农民也分化为一般农民、中坚农民和返乡农民。一般农民的家计模式是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夏柱智和贺雪峰，2017），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老年人在村务农，家庭同时获得两份收入。这些老人仍然有劳动能力，更希望保留承包地自己耕种，但也希望改善土地耕作条件。随着年龄增大，部分老人退出农业生产，他们希望将土地流转出去。中坚农民是那些因各种原因不能外出的青壮年劳动力，他们常年在村生活，具有较强的农业规模经营动力，但受限于土地细碎化，他们的经营规模维持在20~30亩。返乡农民是回村寻找发展机会的务工农民，他们的经济资本相对雄厚。返乡农民虽然长期不在村，但他们是社区的成员，与社区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具有较强的农业发展动力和稳定的农业生产预期。分化农民的地权诉求存在较大差异：一般农民的地权诉求是没有能力种田时保障土地承包权、流转土地经营权，有能力种田时保障土地承包权同时获得耕作条件较好的承包地；中坚农民的地权诉求是获得整合的土地经营权，扩大农业经营规模；返乡农民的地权诉求是获得稳定的土地经营权，发展高附加值农业。不过，农民虽然存在地权诉求的差异，但是利益诉求都指向了土地资源分配形态和农业生产结构调整，这是鹊山村农业转型的内生动力。相对而言，中坚农民和返乡农民是更加希望改变土地资源分配形态和农业生产结构的群体，在农业转型过程中发挥着更为积极的作用。

村社组织的治理要求是社区主体动力的另一个来源。村社组织的治理要求既来自村社集体制度的赋权，又来自社区精英的推动。村社集体是一种经济制度、社会组织与治理单元合一的总体性制度，是在中国社会结构之上生成的具有本土性特征的制度设计（陈靖，2021）。改革开放以后，村社集体的组织形式、经营模式和社会职能发生了一定变化，但它仍然是国家权力认定的集体组织。鹊山村面临诸多发展问题，如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低下、农民利益诉求难以满足等，这些问题正在动摇村社集体的稳定性。在此背景下，社区精英产生了维护社区秩序的内在冲动，他们积极推动村社组织履行社会职能，回应社区发展困境。社区是一个自运行系统，社区的内在规则构成了社区运转的秩序体系，而维持这一秩序体系的主体是社区精英。在历史绵延中形成的社区公共性和集体认同，激励着社区精英自我实现。正如社区精英所言：“我们都是正能量的人，我们这一辈人都是土生土长的农村人，做些对村庄有益的事有点成就感。”2014年开展土地“三权分置”时，社区精英就自发成立了乡贤会。在乡贤会的推动下，现任村书记郑进回到村里，从而催生了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和社区农业转型。

（二）农业转型的社区能力建构

社区驱动农业转型的内在逻辑还体现在社区能力建构。农业转型的社区实践过程归根结底是社区整合的过程，它体现了社区的整体能力结构。在主体层次，全体农民和集体组织构成了社区的主体，因而农民组织起来是社区成为农业转型主导力量的前提。在资源层次，农业转型的过程涉及大量资源投入，这些资源不仅包括经济资源，还包括社区价值、人情、面子等文化资源。只有对社区内外的资源进行整合和激活，这些资源才能发挥最大效能。在制度层次，农业转型的过程打破了原有的经营格局，因而需要确立新的制度规则，为农业经营和农业发展提供规则指引。

1.主体结构：双重整合与组织农民。农业转型的社区能力建构是以农民组织化为前提的，当社区内部完成行动主体的结构整合进而实现农民组织化，社区就能够成为农业转型的主导性力量。在农民组织化实践中，利益关联是关键性要素。在利益关联的诱发下，农民可以通过对话交流的方式构建互助合作关系，并以信任互惠为基础，围绕社区公共利益开展集体行动。公共利益的达成并非自发形成而是村庄政治均衡的结果，因而政治整合也是农民组织化的重要基础。鹊山村的农民已经高度分化，但他们的利益指向具有一致性。无论一般农民、中坚农民还是返乡农民，都迫切希望改变现有地权配置形态和农业生产结构，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在这一共同利益指向下，村社组织展开了促进社区主体整合的社会动员。鹊山村通过“三权分置”改革将农民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到土地合作社，社区的经济属性得以实体化。土地合作社促使社区重建了农民与社区、农民与农民之间的利益关联，社区重新成为农民的利益共同体。土地合作经营既是社区形成利益共识的途径，又是社区实现政治整合的契机。农民以社区为基础构建利益共同体，共同致力于社区农业发展和社区整体利益维护，村社组织被赋予了整合社区利益的权力。村社组织和社区精英将社区农民动员起来，通过集体协商的方式形成公共意志，并以此为基础建构公共规则。借助农业转型这一公共事件，社区政治得以重新激活，这为农民组织化提供了条件。

在农业转型过程中，鹊山村形成了“村社组织统筹、社区精英引领、农民自主参与”的组织机制，使得农民组织化结构得以形成。村社集体是农民组织化的载体，具有交易成本优势、资源优势 and 合法性优势（王海娟，2020）。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人民公社制度的终结，村社集体被赋予了在家庭承包责任制基础上组织农民、服务农民的制度使命（潘璐，2021）。村社集体拥有集体土地和集体资产等经济资源，社区公共性和价值认同等治理资源，国家权力赋予的集体土地所有制和村民自治等制度资源，这都为村社组织发挥统筹作用提供了充分条件。社区精英是推动农业转型的重要力量，他们充分发挥了带头引领作用。社区精英是率先签署土地合作经营协议并入股土地合作社的农民，也是带头发展特色农业和规模农业的农民。与此同时，社区精英积极帮助村社组织开展群众动员。社区精英的策略是通过改变社区农民的观念，进而改变社区农民“搭便车”的理性计算，实现社区的集体理性。在开展土地合作经营的过程中，部分农民不愿意配合导致农业转型进程受阻，这时社区精英的作用就充分体现出来，他们运用熟人社会中的面子、人情等文化资源，对农民进行动员。在他们的动员下，大多数农民都能转变想法进而支持农业转型。农民是土地合作经营的参与主体，他们通过民主参与的形式影响农业转型。鹊山村需要应对大量的具体事务和制度创新障碍，比如选举土地合作社的理

事和监事、商定土地利益分配方案、确立土地权益的保障办法以及协商农民差异化土地诉求的解决方案等，这些具体事务都需要农民参与。在农业经营的具体环节，社区农民的参与方式存在差异。对于一般农民来说，他们大多选择将土地流转给土地合作社，赋予土地合作社管理承包地的权限。对于中坚农民和返乡农民来说，土地合作经营能够满足他们获得完整连片土地和稳定经营权的愿望，因而他们是土地合作经营的坚定支持者和现代农业经营的参与者。

2.资源结构：多重资源与单向聚合。农业转型过程中的社区能力，还体现在社区对内外资源的聚合。农业转型所需要的资源包括经济资源和文化资源，前者满足农业转型过程中的生产要素投入，后者满足社区利益和社会关系的协调需求。一方面，农业转型过程伴随着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生产投入，这需要大量的经济资源，社区内部缺乏足够的经济资源支撑农业转型，尤其是缺乏建设农业基础设施等公共物品的经济资源。相对而言，政府拥有较为丰富的涉农项目资源，可以为农业转型提供经济支持。另一方面，农业转型引发了村庄利益调整和社会关系变动，需要充分激活文化资源以应对潜在的社区矛盾。

首先是经济资源的整合。鹊山村的农业转型整合了四类资源：一是涉农项目，如农田水利、土地整理等项目。村社组织先后争取了1000多万元涉农项目，以此推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地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这部分资金投入属于必要投入，原因在于现代农业发展必须以与之相适配的农业生产设施为基础。二是各类农业补贴和涉农优惠政策。农业补贴和涉农优惠政策大多针对农业经营者，村社组织也会积极帮助经营主体申报相关补贴和落实优惠政策，比如土地流转补贴、农业保险和各类产业补贴等。三是各级政府的专项资金。此类政策和资源具有特殊性，主要目的是推动农村改革和打造示范点，如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鹊山村获得了3年3000万的专项资金，村社组织利用这些资金构建了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并且为特色农业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农业转型。四是社区资本，这部分资源主要来自社区农民尤其是中坚农民和返乡农民^①。社区资本在本社区发展农业有两个好处：其一，提高了农业经营的安全性。社区资本具有稳定的农业经营预期，同时受到社区规则的约束，农业经营风险相对低。其二，社区资本更注重可持续发展，一般不会出现农业经营投机行为。

其次是文化资源的激活。社区拥有丰富的乡土文化资源，如建立在地缘和血缘关系上的人情、面子和价值认同等。即便社区正面临共同体瓦解的危机，乡土社会的文化资源仍具有价值，并构成农业转型的社会基础。基于地缘和血缘的社会关系、人情和面子，是村社组织开展社会动员的重要手段。最初确定土地合作经营方案后，村社组织便以小组为单位动员农民签订土地合作经营协议，一部分农民因各种原因不愿意流转土地。村干部和社区精英对上述农民进行动员时，充分利用了乡土社会中的面子与人情。正如一位社区精英所言：“我们说话还是管用的，他们（农民）要给点面子的。”此外，公共价值认同激励着农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无论社区精英还是普通农民，他们之所以积极参与农业转型的社区实践并贡献自己的力量，不仅在于农业转型涉及自身利益，还在于农民对社区有着强烈的

^①需要指出的是，中坚农民和返乡农民中有一部分人也是社区中有影响力的人物，他们属于社区精英的范畴。

价值认同感和归属感，愿意维护社区的公共利益。

3.制度结构：统分结合与规则有效。促进社区整合从而提升社区能力，还必须塑造明晰的制度规则。制度规则是社区农民持续互动与协商的结果，它是农民开展农业生产、分配农业利益的基本原则，也是维护社区农业秩序的基础。中国现行的土地制度来源于对“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体制的改革，这一制度呈现出“统分结合”的重要特征（孔祥智，2016）。在农村改革初期，由于过分强调“分”而弱化集体“统”的功能，致使绝大部分农村集体难以行使“统一经营”职能。在农村劳动力急剧减少、人地关系变革的背景下，强化村社集体“统”的能力，有效发挥村社集体的作用逐渐成为共识。鹊山村在坚持集体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上，通过土地经营权入股合作社的方式开展土地合作经营，本质上是统分结合的新形式。这一新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明晰了村社组织和农民的权责关系，建立了更为有效的农业经营规则，从而为农业转型奠定了制度条件。2014年以后，村社组织通过土地合作经营积极发挥“统”的功能，土地合作社将分散在农民手中的土地经营权集中起来，解决了土地分散经营下农业生产规模小与农业经营效率低的问题。与此同时，村社组织积极承担农业生产的组织协调职能和公共物品供给职能，这对于维护农业生产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农村集体土地所有制是村社组织发挥“统”的功能的关键，集体土地所有制充分发挥了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尊重了农民主体地位，是在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总体目标下提高农村土地制度效率，推进农村土地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基础（程恩富和张杨，2020）。当然，在新统分结合经营体制下，农民仍然具有较强的农业经营自主性。农业经营主体可以根据自身资源禀赋和经营能力选择农业经营方式，也可以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决定种植何种作物或经营何种特色农业。鹊山村的农业经营主体主要是本社区农民，他们以本地资源为基础发展特色农业，促进了社区农业的大发展。新统分结合的农业经营体制充分保障了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自主性，使得农民的经营积极性被极大地调动起来。

五、结论与讨论

中国农业正在经历快速转型，这一转型背后的动力机制引发了广泛讨论。大多数研究者认为市场（资本）和国家是农业转型的动力因素，部分学者还关注了农业转型中的农民主体性，但是这些研究大多忽视了社区因素以及农业转型的社区驱动逻辑。以湘中鹊山村的农业转型为研究对象，本文的研究表明，农业转型受到社区环境的深刻影响，社区是农业转型的重要推动力，整体推进是社区农业转型的实践方式，农业转型的社区实践关键在于社区主体动力激活与社区发展能力提升。在社会环境和制度环境的催化下，社区内部形成了变革的主体动力，为农业转型奠定了动力基础。在此基础上，社区通过动员和组织农民、整合多重资源以及重塑制度规则实现社区整合，提高了社区的整体发展能力。社区动力的激活与社区能力的提升，使社区能够以“整体推进”的方式推动农业转型。这一分析呈现了农业转型的社区实践过程及其驱动逻辑，丰富了农业转型动力机制的研究。本文的研究发现可以进一步延伸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农业转型动力的内生性。市场（资本）和国家干预视角仅仅看到了农业转型的外部动力，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农民的主体性。农户视角虽然强调农民的主体性，但将农民主体性视为个体意义

上的主体性。本文引入社区视角探讨农业转型，更加强调集体意义上的农民主体性，并试图将集体意义上的农民主体性带入到农业转型的动力机制分析中。农业转型深刻地受到社区内生动力的影响，在社会环境与制度环境的催化下，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和土地资源配置调整日益成为趋势，农业转型的社区主体动力持续孕育。一方面，在人地关系变革的背景下，社区农民产生了农业转型的共同利益指向。另一方面，在农业发展陷入瓶颈时，社区精英积极推动村社组织回应社区发展问题。

第二，农业转型过程的整合性。在农业转型过程中，社区通过内部整合的方式形成发展合力，以此提高整体发展能力。这一整合涉及三个方面，首先，在主体整合方面，村社组织重塑社区与农民之间的经济纽带和政治关联，充分发挥社区精英的引领作用，在此基础上将农民组织起来。其次，在资源整合层面，村社组织积极争取外部资源，激活内部资源，并且以社区整体利益为原则实现发展资源聚合。最后，在制度层面，社区通过土地合作经营重塑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为农业转型的社区运作提供了制度规则。在新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下，村社组织统筹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和农业经营模式转变，在此基础上充分利用“分”的优势，推动农民自主发展规模农业和特色农业。

第三，农业转型的复杂性。农业转型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性工程。从经济层面来看，农业转型涉及土地整理、土地流转、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等内容。从社会层面来看，农业转型涉及利益整合、政治整合、农民组织化、规则重塑等内容。因此，农业转型的目标不仅在于经济层面的效率提升，更在于社会层面的结构优化和发展均衡。如果片面强调经济意义上的农业转型可能对社区产生消极影响。在农业转型过程中，应当始终坚持社区发展的整体性，平衡经济发展与社会公平的关系、农民个体与社区整体的关系，实现社区整体性发展。

鹊山村通过整体推进的方式促进社区本位的农业转型，打破了小农户分散经营的格局，推动了农业生产方式更新与农业生产结构调整，提高了农业经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较于市场（资本）、国家和农户等变革力量，社区主导农业转型的具体过程，有助于克服市场（资本）力量、国家力量和农户力量驱动农业转型的缺陷。市场（资本）力量和国家力量推动农业转型的主要缺陷在于农民的经济利益或土地权利容易遭受损失，社区本位的农业转型则能够最大限度地维护社区农民的利益。一方面，社区主导农业转型的过程也是社区组织和动员农民的过程，在此过程中社区必须充分保障农民的民主参与和民主决策权利，保障社区农民的土地利益，促进农业与农民的协同发展。另一方面，社区本位的农业转型能够为农民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从而将农民留在社区。在以社区为本位的农业转型中，社区农民优先获取农业生产效率提升和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带来的发展机会，共享社区农业发展的收益，借此在社区内部实现经济积累和家庭再生产，这对于维持社区完整性具有重要意义。农户本位的农业转型的缺陷表现为分散农户的规模化困境，社区本位的农业转型恰恰能够克服这一缺陷。社区本位的农业转型是以社区为单元整体推进的，农民作为组织起来的整体共同推动农业转型，在此过程中农民形成了高度统一的公共意志，并且确立了有效的制度规则体系，能够有效地降低交易成本问题。

作为个案而言，鹊山村的农业转型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偶然性，但是社区本位的农业转型具有一般性意义：首先，在鹊山村的农业转型过程中，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项目资源发挥了关键作用。对于一般中西部农村来说，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来国家资源持续输入农村，其中不乏农田水利、乡村

建设等涉农项目，这些资源可以用于更新农业生产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社区本位的农业转型。其次，在中西部农村的农业转型过程中，社区能够成为主导性力量。中西部农村的人口大量向城市转移，人地关系发生较大变化，“有人无田种”和“有田无人种”成为制约农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农民普遍产生了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和改变地权配置形态的需求，农业转型的社区主体动力正在生成。与此同时，社区长期以来形成的文化传统和村社集体制度、国家大力支持的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不断加快的农村市场化等因素，都为社区本位的农业转型创造了条件。在这个意义上，鹤山村的农业转型具有更大范围的可复制性。当然，鹤山村农业转型过程中潜在的风险也值得警惕：一方面，现代农业发展更加依赖市场，也深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如何在提高农民收益的同时避免市场风险是村社组织必须考虑的问题；另一方面，国家资源尤其是支持特色农业发展的资源，大大提升了农业经营主体的投资能力，但在某种程度上扭曲了市场要素价格，使得社区无形中承担了更大风险。

参考文献

- 1.伯恩斯坦，2011：《农政变迁的阶级动力》，汪淳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19-36页。
- 2.曹正汉，2005：《无形的观念如何塑造有形的组织：对组织社会学新制度学派的一个回顾》，《社会》第3期，第207-216页。
- 3.陈靖，2021：《解析集体：制度通道与治理实践》，《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96-106页。
- 4.陈靖、冯小，2019：《农业转型的社区动力及村社治理机制——基于陕西D县河滩村冬枣产业规模化的考察》，《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第2-14页。
- 5.程恩富、张杨，2020：《坚持社会主义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大方向——评析土地私有化的四个错误观点》，《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第134-144页。
- 6.付伟，2020：《农业转型的社会基础：一项对茶叶经营细节的社会学研究》，《社会》第4期，第26-51页。
- 7.龚为纲、张谦，2016：《国家干预与农业转型》，《开放时代》第5期，第57-75页、第7页。
- 8.郭占锋、张森，2021：《农业转型过程中农民经济行为的主体性实践——以一个三十年移民村庄为例》，《农村经济》第8期，第118-126页。
- 9.韩俊，2018：《以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为根本遵循实施好乡村振兴战略》，《管理世界》第8期，第1-10页。
- 10.贺雪峰，2019：《如何再造村社集体》，《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1-8页、第155页。
- 11.黄宗智、高原，2013：《中国农业资本化的动力：公司，国家，还是农户？》，载黄宗智（编）《中国乡村研究》（第十辑），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第28-50页。
- 12.黄宗智，2017：《中国农业发展三大模式：行政、放任与合作的利与弊》，《开放时代》第1期，第128-153页、第7页。
- 13.孔祥智，2016：《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形成、演变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第4期，第16-22页、第2页。
- 14.李怀瑞、邓国胜，2021：《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的新内源发展路径研究——基于四个个案的比较》，《中国行政管理》第5期，第15-22页。

- 15.梁伟, 2022: 《农地流转制度创新: 路径与机制》, 《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 第85-95页。
- 16.刘军强、鲁宇、李振, 2017: 《积极的惰性——基层政府产业结构调整的运作机制分析》, 《社会学研究》第5期, 第140-165页、第245页。
- 17.刘闯、仝志辉、陈传波, 2019: 《小农户现代农业发展的萌发: 农户间土地流转和三种农地经营方式并存的村庄考察——以安徽省D村为个案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9期, 第30-47页。
- 18.潘璐, 2021: 《村集体为基础的农业组织化——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一种路径》, 《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 第112-124页。
- 19.舒尔茨, 2009: 《改造传统农业》, 梁小民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140-148页。
- 20.斯密, 2011: 《国富论》, 唐日松等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第296-305页。
- 21.孙新华、钟涨宝, 2017: 《地方治理便利化: 规模农业发展的治理逻辑——以皖南河镇为例》, 《中国行政管理》第3期, 第31-37页。
- 22.孙新华, 2015: 《农业规模经营主体的兴起与突破性农业转型——以皖南河镇为例》, 《开放时代》第5期, 第106-124页、第8页。
- 23.檀学文, 2018: 《贫困村的内生发展研究——皖北辛村精准扶贫考察》, 《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 第48-63页。
- 24.王春光, 2018: 《关于乡村振兴中农民主体性问题的思考》, 《社会发展研究》第1期, 第31-40页。
- 25.王海娟, 2020: 《资本下乡与乡村振兴的路径——农民组织化视角》, 《贵州社会科学》第6期, 第163-168页。
- 26.温铁军、董筱丹, 2010: 《村社理性: 破解“三农”与“三治”困境的一个新视角》,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第4期, 第20-23页。
- 27.吴重庆、张慧鹏, 2018: 《以农民组织化重建乡村主体性: 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基础》,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74-81页。
- 28.夏雯雯、马红坤、乔翠霞, 2022: 《新内生发展理论下家庭农场内生发展的机理与路径》, 《宁夏社会科学》第2期, 第124-132页。
- 29.夏柱智、贺雪峰, 2017: 《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 《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 第117-137页、第208页。
- 30.严海蓉、陈义媛, 2015: 《中国农业资本化的特征和方向: 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资本化动力》, 《开放时代》第5期, 第49-69页、第6页。
- 31.张文明、章志敏, 2018: 《资源·参与·认同: 乡村振兴的内生发展逻辑与路径选择》, 《社会科学》第11期, 第75-85页。
- 32.周振、孔祥智, 2019: 《新中国70年农业经营体制的历史变迁与政策启示》, 《管理世界》第10期, 第24-38页。
- 33.Bosworth, G., I. Annibal, T. Carroll, L. Price, J. Sellick, and J. Shepherd, 2016, "Empowering Local Action through Neo-endogenous Development; the Case of LEADER in England", *Sociologia Ruralis*, 56(3): 427-449.
- 34.Brenner, R., 1986, "The Social Base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J. Roemer (ed.) *Analytical Marx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23-53.
- 35.Hart, G., 1989, "Agrarian Change in the Context of State Patronage", in G. Hart, A. Turton and B. White (eds.) *Agrarian Transformation: Local Process and the State in Southeast Asi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31-49.

36.Mühlinghaus S., and S. Wälty, 2001, “Endogenous Development in Swiss Mountain Communities”, *Mountai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21(3): 236-242.

37.Ray, C., 2001, “Culture Economies: A Perspective on Local Rural Development in Europe”, <https://www.ncl.ac.uk/media/wwwnclacuk/centreforruraleconomy/files/culture-economy.pdf>.

38.Yin, R. K., 2003, *Applications of Case Study Research*,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9-12.

39.Zhang, Q. F., and J. Donaldson, 2008, “The Rise of Agrarian Capit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Agribusiness and Collective Land Rights”, *The China Journal*, 60(7): 25-47.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社会学院)

(责任编辑：胡 祎)

Community Practice and Driving Logic of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An Analysis Based on Empirical Research in Queshan Village in Central Hu’nan

LIANG Wei

Abstract: The academic community believes that the market (capital), the state, and farmers are important driving forces for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but most of these studies ignore the impact of community factors on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Therefore, the dynamic mechanism of China's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is still an issue to be explored. This article takes the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practice of Queshan Village in central Hu’nan as an example, proposes a community-based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framework of analysis by combining the new endogenous development theory, and discusses the community dynamics of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community is an important determinant of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and the community practice process of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can be summarized as overall promotion, which includes specific contents such as the participation of all villagers in land system reform, collective plann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order, and the leadership of modern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by community elites. The internal logic of community-driven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is reflected in the activation of the main power of the community and the enhancement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capabilities. Under the catalysis of external environmental factors, communities form the main driving force for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based on the interests of farmers and the governance requirements of village organizations. On this basis, community integration is realized by mobilizing and organizing farmers, integrating multiple resources, and reshaping institutional rules, which improves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capacity of the community. The combination of the above two factors makes the community play a key role in the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process. This study presents the practical process and internal logic of community-driven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which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understanding the dynamic mechanism of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Key Words: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Overall Promotion; Community-based; Dynamic Mechanism